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2 标段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 2 标段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.80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